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106號

異 議 人 錡沛銀飾精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晨航

相 對 人 創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許惠雯

吳豐卿

上列當事人間限期起訴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全聲字第9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19日所為114年度司全聲字第9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4年9月25日送達異議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異議人於114年

01 10月1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本
02 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
03 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4 二、次按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
05 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
06 文。又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
07 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
08 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
09 條第1項規定自明。再法定代理權有欠缺之人所為之訴訟行
10 為，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民事訴
11 訟法第48條定有明文，其目的在避免已施行之訴訟程序歸於
12 徒勞，該承認不論為明示或默示，且縱於言詞辯論期日終結
13 後或上訴審審理中始為承認，均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最
14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51號裁判意旨參照）。

15 三、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創銀有限公司（下稱創銀公
16 司）向本院聲請命伊於期限內起訴，於聲請狀載明法定代理
17 人為許惠雯，然創銀公司於114年9月10日變更法定代理人為
18 詹登傑，卻未依法聲明承受訴訟，則原聲請程序顯未經合法
19 代理，原裁定逕以許惠雯為創銀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114
20 年9月19日裁定命伊於期限內起訴，顯有違誤，為此，爰依
21 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22 四、經查：

23 (一)創銀公司於114年8月26日聲請本件限期起訴時，法定代理人
24 為許惠雯，嗣於114年9月10日變更為詹登傑，於114年9月30
25 日變更為許惠雯，異議人於114年10月1日向本院聲明異議，
26 許惠雯於114年10月2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此有民事聲請
27 限期起訴狀、民事聲明異議狀、公司變更登記表、民事聲明
28 承受訴訟狀附卷可稽，則上開聲明承受訴訟，經核並無不
29 合，應予准許。又許惠雯於原審代理權消滅後仍代理創銀公
30 司，原裁定亦列許惠雯為創銀公司法定代理人，固有瑕疵，
31 惟嗣後創銀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許惠雯已於114年11月17日具

01 狀追認其承受訴訟前之程序，有民事補正狀在卷足憑，依上
02 開說明，創銀公司法定代理權之欠缺已溯及自己補正。

03 (二)異議人為保全對於相對人之債權，聲請本院假扣押相對人之
04 財產，經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466號准予假扣押，有上
05 開假扣押裁定附卷可稽，異議人經准為假扣押後至114年9月
06 19日原裁定作成前，尚未起訴，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
07 在卷可按，是原裁定命異議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就其欲保
08 全執行之請求起訴，核無不合。雖異議人收受原裁定後，於
09 114年10月8日提起訴訟（本院114年度勞補字419號、114年
10 度勞專調字第340號），仍對原裁定作成時，異議人尚未就
11 假扣押本案起訴之事實不生影響。

12 (三)原程序之瑕疵既已補正，原裁定作成前異議人亦尚未起訴，
13 從而，原裁定准相對人之聲請，並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
14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16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蔡沂捷